

### 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收容人施用戒具辦理情形	1. 戒具施用與管理確實，建請持續注意嚴禁服務員參與協助施用與管理戒具事宜（黃召集委員維賢）。	本所施用戒具均由監獄/看守所人員為之，絕無假手服務員（視同作業人員）情形。此外，本所戒具室設置於中央臺後方，均由專人(值班科員、內勤)負責管控數量、領用及歸還，皆有妥為管理。
	2. 已兼顧收容人之自尊心而使用戒具；管理與使用均遵守相關法規（鄧委員煌發）。	依法定事由施用戒具時，隨時觀察行狀，施用原因消滅，即行終止，並依施用當時的場合、情況，選擇施用戒具之種類。
	3. 戒具種類、管制多樣且具人性，保護被告、受刑人及約束被告、受刑人(黃委員三原)。	本所均依監獄行刑法、羈押法及法務部訂定之授權辦法，審慎檢視及評估施用戒具之人事時地物等要件，落實辦理。
	4. 施用戒具管制辦理情形正常（陳委員美年）。	
	5. 所方在戒具使用、依據、情況皆符合規定，亦有注意到收容人之保護，謹慎使用戒具（陳委員巧雲）。	
	6. 本年1月至3月11日均依規定使用戒具，亦有申訴方式，符合人權及兼顧安全原則（王委員美娟）。	